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第 28 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出版

～～目錄～～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康議員裕成..... 1

方議員信淵..... 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本稿僅供參考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康議員裕成發言。

康議員裕成：

本席今天要問幾個問題，大致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第一個，是我們財政的問題。第二個，是我們食用油的安全的問題。第三個，是中區焚化廠存廢的問題。後面還有老人的相關的議題以及都發局的議題。大概會照這個順序來回答。

首先，我要討論我們的財政問題。市長，我在基層服務的時候，很多市民朋友都會問我，到底我們借錢有沒有問題？為什麼有很多在野黨的議員都會向市民朋友說，我們借錢借太多呢？所以在基層我們都遇到這種問題的回答，也常常有很大的困擾，講都講不完。所以想利用今天總質詢的時間，把這些問題做一次來解釋，讓市民朋友都聽到。市長，可能要占用比較多的時間來講這些問題。

同時我也要向市民朋友說，財政的困境不分藍、綠，我們同樣都要面對，不只是地方的問題，也是中央的問題。其實中央、地方都同樣面對相同的困境。可能中央將來不會是國民黨執政換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一樣要碰到那樣的困境。高雄市一樣，未來也是有可能是國民黨的人做市長，他也是要面對同樣的問題。

施政是延續的，市政也是延續的，所以不希望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有藍、綠的分別。也不希望因為我今天講這個問題，讓人民覺得我們只是在講藍、綠的問題，而不是在講市政的問題。市長，我可能要用比較多的時間來講這個問題。

首先，我常常的在基層被人家問說，我們為什麼要借這麼多錢？我們借這麼多錢是不是有道裡？縣市合併後，我們真的碰上很多財政的困境，這個市長常常講，中央承諾的破滅，讓我們三年大概少了 465 億的補助，高雄這三年少了 465 億元的補助。我這裡想提醒各位局處首長，不要認為這只是財政跟主計的問題。我可能在說明相關的論述之後，會回頭過來問你們。我希望各位局處首長你們在參加很多活動的時候，能夠也帶到這些問題，不要只是市長、財政局長、主計處長在為高雄的財政辯護，或者是民進黨的議員在做高雄財政的辯護。各位局處首長也能夠一併的在參加活動的時候，也能夠說出相關的論述。市長你贊不贊成？好，謝謝市長。

我們三年來減少的補助大概是 465 億這麼多。這些補助之前張豐藤議員有說過，三年少 465 億，平均一年就是少了一百多億。其實我們一年的舉債就是一百多億，這幾年來一年大概舉債 150 億元上下，每一年少的補助，其實就是一百多億。所以用這個數字很簡單的告訴市民朋友，如果中央的補助有照當初縣市合併之前承諾的，我們或許就可以不用舉債，這是第一個不需要舉債的原因。三年少了 400 億的數字大概是這樣。我們就是合併前的那一年做比較，所以 101 年少了 126 億，102 年少了 166 億，103 年少了 171 億，加起來大概是四百多億，所以每一年都是少一百多億元。

就像張豐藤議員之前說的，如果中央每年都補足這些一百多億的補助款，我們或許就不用借錢，所以我們要去舉債實在是很無奈。我們常常講，中央集權又集錢，很難有機會用 power point 具體的數字告訴市民朋友，我們為什麼要借錢？我們是有什麼困境？在這裡請問哪一個局處首長會回答這一題呢？我們每年上繳多少國稅？中央補助回來的錢是多少？會回答這一題的局處首長請舉手，很多人沒有舉手，我把答案給大家看，我覺得這一題基本上大家都要會。

在外面講的時候，這筆很好講。高雄市每年上繳的國稅就有 1,100 百多億，可是補助回來高雄只有五百多億。這個市民朋友都聽得懂，這很簡單的論述，拜託所有局處首長都會，等一下再回頭可能還會考你們，所以拜託要記起來，有筆記趕快寫在紙上。

我們每一年上繳的國稅大概 1,164 億，可是補助給高雄的只有五百多億元，顯然我們繳的多，補助回來的少。這樣市民朋友應該很清楚，我們真的是委屈。我們也常常講，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到底每一年因為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高雄市要支出的錢大概是多少？是什麼項目？講兩個就好。誰知道退撫金多少錢？好，請你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人事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康議員報告，康議員提到的是 102 年的部分嗎？

康議員裕成：

是。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102 年我們的退撫金大概編 52 億。18% 的部分，每一年大概要支付 45 億。

康議員裕成：

財、主單位給我的是另外一個年度的數字。退撫金大概是 120 億，18% 就是我們要補貼給銀行的利息的差額，大概是四十多億。這些加起來就超過 150 億，這些加起來就是 166 億。所以請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我們所要支出的錢其實不只這些，但是我們只要講二、三個數字，市民朋友要聽就很清楚。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每年支出絕對超過 150 億，大概在 150 億到 200 億之間。我們每一年借的錢也差不多一百多億元，所以沒有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我們可以不要借錢。市長，對不對？請局處首長也記住這個論述，等一下回來要考你們。

我們還有很委屈的地方，這個我們開過記者會。我們覺得相關的財劃法對高雄人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我們曾經開過一個記者會，希望中央能夠還高雄人的財稅正義。

我們也舉中油為例，中油長期污染高雄，稅籍卻設在台北。今天的主席蔡昌達副議長，還有張豐藤議員，我們都共同開那個記者會。這是我們去年開的記者會，有蔡副議長、連立堅議員、張豐藤議員、張漢忠議員，可能還有其他議員正好沒有拍到。當時我們的主張是，中油的總公司在高雄污染，但是稅籍卻是在台北。雖然營業稅是國稅，但是影響營業額，就是高雄市的營業總額會因此而少。

如果他們設籍在高雄，我們每年可以增加的統籌分配稅款，這個數字是去年財政局提供給我們的。財政局向我說，大概可以增加 32 億。只是中油一間公司而已，但是高雄很多的產業它其實是稅籍在台北，相關的情形其實不只這些。所以財劃法能夠修改的話，對高雄有很大的幫助，我們每年可以增加的統籌分配稅款會更多，這個也是對高雄很不公平的地方，所以這是還高雄財政正義。副議長當初在記者會裡面也有說明，我們的張議員當時也有發言，都認為這是很不合理的現象。

我剛剛講，舉中油為例，就是中油如果它一年的營業額一兆都算高雄市的營業額，算在的營利事業的營業額裡面，一年可以多 32 億的統籌分配稅款，這個金額是貴府提供給我的。或許不是那麼精準，因為那是估算的，我們覺得很無奈，高雄人也感覺很不公平。

剛剛我一開始就講了，中央、地方的財政其實都是相當的險峻，這是我們共同要面對的，而且是藍、綠都要共同面對的，很可能中央將來是蔡英文當總統，別的民進黨執政縣市有可能是國民黨來當縣市長，所以我們不應該只是批評，應該用多諒解、多體諒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我不想比爛，因為我們是共同面對同樣的問題，但是百姓也應該知道其實中央和我們一樣很困難。如果說要批評高雄市舉債在什麼時候要破表的話，其實中

央會更早破表，中央在 2016 年就破表了，但是我們不想批評，因為我們是共同面對這個問題：如果問我們每個人背多少債的話，中央讓我們背更多的債，背了 93 萬，每個人就背 93 萬，多可憐！可是馬英九卻說可以再多借一點，所以這個問題不要分藍、綠，不要在高雄就拚命罵，在中央就好像沒有那一回事，反過來做為民進黨的民意代表同樣也要用這樣的心情，不要太批評，但是必須共同面對財政的問題。

以上幾點，我們大致可以討論出來幾個方向，高雄市為什麼要借錢？因為真的很無奈，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支出增加，補助變少了，很多制度對高雄市來講也是很不公平。種種的情形，中央和地方都是同樣的情形。

接下來，我們想看一下，最近還有人問我們的歲入為什麼變少了？在議會也有很多人同樣在討論。其實歲入變少了，這是中央、地方同樣的問題，之前財政局長有說明，我今天用 PowerPoint 來說明，市民朋友可能會更清楚。我們的歲入變少了，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歲入是根據前一個年度的決算來估算，也根據當時估算的經濟成長率來算我們大概未來會有多少的歲入。當時的經濟成長率根據主計處資料，我們舉 101 年來說，那時候估的是 3.85%，但是財政局長告訴我們後來變成只有 1.13%。

什麼是經濟成長率？我們看下一頁，這是上個禮拜的報導，所以說已經是保二無望了，更慘了，經濟成長率可以和民衆講，就是「633 政策」的那個「6」，當初馬英九講的是「6」，現在已經是保二無望了。這就很簡單，經濟成長率會影響我們的歲入，因為我們用經濟成長率來估算歲入，經濟成長率就是「633」的那個「6」，顯然一直沒有達成，這樣很清楚。

收支短差也是很多市民會問的問題，為什麼講我們的歲入和歲出有一點點的差距？其實是中央和地方共同要面對的問題，你看中央也是差了這麼多的錢，差了二千多億，其他的五都也差不多是同樣的情形，所以高雄市並沒有比別人差，但這是全台灣都要共同面對的問題，這就是歲入變少、歲入和歲出之間有短差情形的比較。

既然我們的財政，歲入不如預期，因為經濟成長率的關係，我們的歲入不如預期，我們的財政又因為中央的補助變少也不如預期，又因為中央請客、地方買單，要多支出很多的費用，我們就應該要自己想一點辦法，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其他的財源？我覺得這是高雄市政府最厲害的地方，平均地權基金。這二天在基層跑，也有很多的市民問我說怎麼在報紙上看到平均地權基金？那是什麼？為什麼有人批評我們是不是亂挪用？其實在這裡向市民報告，平均地權基金是公款公用，而且是有法源依據的繳庫。全台灣都這樣，我們先看一下其他縣市的情形，各縣市都有把平均地權基金繳

庫，各縣市的金額在這裡，新北市 260 億、台中市 176 億、台北市 174 億、高雄市 148 億、台南市 83 億，這是這幾年來繳庫的金額。

平均地權基金是什麼？市民朋友可能很瞭解，我們在中都就做了重劃，中都重劃有一個濕地公園弄了很漂亮，市政府投入了建設，我們取回來了土地，去賣的那個土地不是祖產，本來也不是高雄市政府的，都是私人土地，因為我們投入建設，有漲價歸公的機制，所以我們將來賣出去土地的錢就是在平均地權基金裡，所以不要誤會，這個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是挪用，其實是公款公用，依法繳庫，市民朋友對這個可能要有一點瞭解，大致上對於這幾年來我們所碰到的困境，向市民朋友報告到這裡。我想請問幾個局處首長，這邊最後一排最右邊的這位局長，我們繳的國稅多少？回來的補助多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上繳 1,164 億，回來的部分只有 541 億，不到 50%。

康議員裕成：

好，請坐。這邊最後一排最左邊這一位，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處長。

康議員裕成：

好。請問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高雄因此大概每年要支出多少錢？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向康議員報告，就退輔金的部分是 120 億左右。

康議員裕成：

講總金額就好，市民朋友只想知道總金額。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大概有 160 幾億。

康議員裕成：

一百多億嗎？

土地開發處陳處長冠福：

對。

康議員裕成：

其實差不多是 150 億到 200 億之間，這幾年來平均的計算。最後是不是可以請市長來做一個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財政的問題，從中央到地方現在都是非常的困難，不過在困難之中，高雄市在公債法合法的規範，包括人事費，包括康議員剛剛所呈現的，譬如高雄市的鐵路地下化比台北市至少慢了將近二十年，鐵路地下化好不容易爭取到中央和地方的補助，中央 75%、地方 25%，光是鐵路地下化，高雄市就要付 300 億元，不過現在鳳山的這一段，中央要求高雄市要負擔 55%，中央要出 45%，中央要出 79 億，高雄市自己要出 97 億元。這個我們請高雄市籍的立委幫忙，我們認為鐵路地下化是同一個政策，這個部分不應該在鳳山段就增加高雄市政府的負擔，我們要求 75%、25% 平均的比率。我用這樣表達，就是現在高雄市尤其是縣市合併，我認為縣市合併對大高雄是正面的，但是比原來的高雄市大了 18 倍，我們以為中央當時在 100 年承諾所有的補助在縣市合併以後只會更多，不會更少，同時立即縣市合併，中央過去對省轄市所有公共建設的比例是中央出 98%、高雄縣政府出 2%，但是縣市合併以後，他馬上用直轄市的標準，所以這樣也增加高雄市很多的負擔，但我們也認為高雄市政府應該開源節流，所以在人事各方面都有非常具體開源節流的策略，而債務也逐年降低，借的愈來愈少，還的愈來愈多。100 年我們的債務還本…因為這些資料我如果這樣唸會花很多時間，希望高雄市自有財源的比例要增加，但是今天高雄市所有的產業都是中央在布局，高雄市也很努力，像在高雄市路竹區科學園區，經濟發展局也大力、大量的在招商，就是希望能增加高雄市的稅收。至於剛剛康議員呈現的這些數據，其實我們是希望議會能夠做為高雄市政府的靠山、高雄市籍的立委也能為高雄發聲，譬如我們減少了 465 億的補助，我覺得議會跟高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應該一起向中央要求，至少要恢復 100 年縣市合併以前補助地方的標準，要不然高雄市政府一定會負債。

除了高雄市政府法定的支出、人事的經費，包括剛剛說的退撫每年就要 121 億，18% 也要負擔 46 億，這是每年固定的支出，如果中央決定了這個政策，我認為應該統一由中央支出，要不然高雄市的財政真的很困難。所以在財政困難之下，我們希望議會，包括市民朋友都能夠做為高雄市政府的靠山，希望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在中央能不斷的為高雄發聲，高雄沒有要求特殊待遇，高雄只期待公平的對待，以上簡單向康議員說明，謝謝。

康議員裕成：

謝謝市長，其實剛剛市長講的就是藍、綠齊心爭取中央的補助，同時應

該還高雄一個財稅正義，如果需要修法的話，相關法令應該修正。我也想藉這個機會向市民朋友報告，根據我的了解，明年的資本門還是增加了二十幾億，所以在這麼困難的財政狀況下，明年又增加 25 億投資、建設經費，這真的不簡單。

我想關心一下食用油的問題，請問衛生局何局長，這是我家用的油，讓衛生局何局長看，這是我今天早上從我家廚房拿了兩小瓶油，你告訴我這兩瓶有沒有問題，我來計時你幾分鐘回答。抱歉，市長這兩瓶你都吃到了，你到我家吃飯一樣有吃到這兩瓶，哪一瓶是可以繼續使用的？我們相信現在市面上超市或是大賣場架上販賣的應該是可以的，可是很多人家裡之前買的都捨不得丟掉，都才用不到一半而已，到底我應該把它丟掉買新的還是應該怎麼樣？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告訴我們該怎麼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兩瓶都不是在我們這一次查緝的廠商跟油品範圍內，所以…。

康議員裕成：

所以是可以嗎？可是它顯然沒有在合格名單的 149 項裡頭，進口那瓶不在名單裡面很正常，可是另外一瓶不是進口的，也沒有在這 149 項的合格名單裡。那該怎麼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統一並沒有在這一次的查緝名單裡。

康議員裕成：

可是他們公布的油品合格清單並沒有那個，這份給局長，我都搞不清楚了，到底那瓶能不能用，你對一下，不要立刻回答，反正家庭主婦也會研究半天才會去換新的。我想請問你，既然高雄市有可能，而且也信誓旦旦的說…，那個等一下再對了，反正我都吃下去了，你等一下再對，質詢結束的時候再告訴我那瓶可不可以，但是你還是要核對一下，因為那個沒有在名單裡頭，所以到底可不可以繼續使用？

如果高雄市要制定一個自治條例，我們很關心的是自治條例具體的處罰內容，或者是具體的積極作為會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告訴我們的市民朋友？我們不想只是知道我們要通過一個自治條例，這樣很空虛，所以請告訴我們具體的內容。另外我們之前在面對中國的黑心產品的時候，有成立台灣食品專區，我覺得那個很好，大家就知道要到台灣食品專區買，知道那是沒問題的，不是中國來的黑心產品，那麼你的自治條例能讓我們

有什麼樣的安全感？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自治條例處罰的部分，我的觀念是認為所有的廠商不管是摻有的或者是標示不實的商品，有惡意詐欺的行為，應該計算不當得利的部分，全數沒收後再談罰款的部分，這樣才比較…。

康議員裕成：

標示不實的商品在高雄要全部沒收嗎？你的自治條例會是這麼定的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中央現在已經很…。

康議員裕成：

你的自治條例會讓市民直接感受到的會是什麼？像傅昆萁那樣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如果地方有權限，當然比照所有食品安全衛生處罰條例，全部都沒收再封存，其他的罰款再另計。

康議員裕成：

那和現在有什麼不同？我們為什麼要另外定自治條例？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罰款的部分還有包括檢舉獎金、窩裡反條款，這部分都涵蓋在裡面。

康議員裕成：

所以還沒有很具體，請坐下。這樣我覺得有點失望，既然我們已經講說要有自治條例了，市長是不是要補充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康議員說明，這個同樣也是議員質詢時建議的，他認為中央現階段在食用油安全尚有不足，讓大家吃了很多有毒的油品，所以建議高雄市要自己制定自治條例，能夠更有效率的為食品安全把關。高雄市現在有食品安全的專案小組，包括消保官、衛生局現在會不定時、不定點，在大賣場、夜市檢查。高雄市政府要好好思考出一個有效率的辦法，讓所有的高雄市民知道自己買的、吃的東西是安全的，所以這個是議員建議，高雄市政府包括法制局等等，會內部做一個非常審慎的評估，如果對整個食品安全能有保障，高雄市政府當然希望議會能支持制定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中央、地方合作，幫所有市民食的安全嚴格把關，謝謝。

康議員裕成：

請何局長在質詢結束前告訴我那兩瓶到底可不可以繼續使用。

接著討論中區資源回收廠的問題，中區資源回收廠在設立之初，其實也經歷了一些抗爭，在經過相關溝通後，終於可以開始燒垃圾。這幾年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原來它是在高雄縣市的交界，所以它原來的地點是在邊陲地區，現在已經變成高雄市的核心理，尤其最近我們有做一些都市計畫的變更，把覆鼎金的公墓變成公園，那附近旁邊是金獅湖，也有澄清湖特定區，再加上覆鼎金變成公園之後，這個中區資源回收廠、中區焚化爐，到底需不需要繼續留在那裡燒垃圾？我們想討論是這個問題，我們先把中區廠這幾年來的營運狀況做一個比較。我們先看中區從 93 年到 101 年就好了，我們看到它的進廠量逐漸減少，93 年到 101 年，我們看它少了那麼多，少了 25%。請問局長，這是好現象嗎？有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的現象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因為中區廠有處理外縣市垃圾，所以 100 年、101 年看起來會下降，是因為那兩年所處理的外縣市垃圾量減少了，基本還算是相當穩定。垃圾量逐年下降是一種趨勢，包括減量和資源回收比例的增加，都可以讓垃圾減量下來；不過，因為中區廠處理外縣市的垃圾。

康議員裕成：

那個數字有包括外縣市的垃圾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包括。

康議員裕成：

我們現在都是討論中區廠，因為要討論它的存廢，所以要看它的營運狀況如何？我們看一下它歷年來的售電所得，也是越來越少。你看從 7,454 萬，也就是從 7,400 多萬一直到 101 年只有六千多萬，越來越少。你看南區比較穩定並沒有變得很少，還是維持在兩億左右。

如果來比較運轉率的話，我們看這四個廠：中區、南區、仁武和岡山。我必須跟市民報告，中區、南區，我們是公辦公營；但是仁武岡山是公辦民營，所以營運狀況是有點不一樣的，會不會因為它的營運狀況不一樣，所以導致它的運轉率有不同？我們看這個數字，所以會有這樣的懷疑。你看仁武、岡山運轉率都在百分之八、九十左右，如果以 100 年來講。我們先拿四個廠來比較，用 101 年四個廠的比較，中區是最差的，南區也沒有好到哪裡去，仁武、岡山顯然相對的好很多，以中區長期來看，也一直都

維持在百分之五十幾左右，所以你要負點責任。我想問兩個問題，這跟其他的廠尤其是仁武、岡山來比的話，這樣的數字為什麼會比較差？你會覺得有應該要檢討的地方嗎？如果以中區長期來講，一直維持在這百分之五十幾左右，有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就這兩個問題，自己跟自己比，有沒有什麼需要改的？它跟別人比，就要把南區廠一起講進去。你看南區和中區都是百分之五十幾，顯然跟仁武和岡山比差很多。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中區廠有三個爐、三套機組，經常性是維持兩套機組運轉，所以運轉率會低。如果你所說的運轉率，是指它運轉的時間除以運轉時間加停爐時間的話，中區廠有三套。

康議員裕成：

那南區也是這樣的情形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南區廠四套，經常維持三套在運轉。

康議員裕成：

那仁武、岡山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仁武、岡山是委外經營。

康議員裕成：

它們一直都在運轉。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委外運轉是將本求利。它一直要收很多垃圾和廢棄物進來，這樣它才有錢賺。所以這個運轉率是指操作時間的話，還有另外就是…。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們就是有一個爐被擱置著，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設計量和實際上處理量的。

康議員裕成：

就是有一個爐被閒置在那邊嘛！別家不是這樣，都是物盡其用，每個爐都在用才会有這樣的數字，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應該說是有一定的餘量，差不多是 20% 的設計量。

康議員裕成：

爲什麼人家就不用有餘量，我們中區、南區就要有餘量，我問的是這個問題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指的餘量是四個爐子的餘量。中區、南區的垃圾量逐年下降，中區主要是來調節用。所以運轉率有時候是三個爐子二個運轉，南區是四個爐子三個在運轉，歲修的時候有時更會調節，以上向康議員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一下，現有三民高中和文山高中的學生，由陳老師和王主任帶領來這邊參訪和旁聽，我們熱烈歡迎一下。

康議員裕成：

歡迎三民高中的老師和同學們，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就是你們學校一看就可以看得到的中區焚化爐、中區資源回收廠，你們都看得到那個焚化廠，對不對？看得到的請大聲拍手，在學校可以看得到嗎？好，他們都可以看得到。我是在對同學們報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那個中區廠到底有沒有繼續燒垃圾的必要，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這個。這個中區廠就高雄四個焚化爐而言，它是表現最差的，既然它表現最差，那麼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它停掉？同學們，請你們要支持我這樣的論述，謝謝你們。

再看售電效益（千元/噸），局長，你看人家仁武、岡山的售電效益都是那麼好，有 0.9 和 0.7；南區只有 0.5 而已；中區更慘，只有 0.1，這是 102 年的數據，那 101 年呢？我們有沒有做 101 年的？顯然數字也是和人家差很多，你是不是解釋一下，爲什麼？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包括兩個因素，一個是操作效率、一個是垃圾的燃值。操作效益，我們不得不承認外面的廠商，尤其是仁武，它操作得不錯，操作的效率比較高。另外，他們可以挑垃圾，很多廢棄物他認爲是燃值低的，他就不收。中區、南區，我們是接收家戶垃圾，不管是不是有燃值或燒起來發電量比較差的，我們都要來做。所以這兩個因素，一個是操作的效率、一個是垃圾的選擇。

康議員裕成：

那是我們垃圾分類做得很好嗎？是我們廚餘處得很好嗎？還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仁武和岡山廠可以選擇廢棄物，有的廢棄物如果燒起來發電量不佳，它可以拒絕收；而我們中區沒辦法這麼做，一定要收。

康議員裕成：

你自己的績效不好，就說人家什麼都收，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操作效率的確是仁武廠比較好，沒有錯。

康議員裕成：

接著我們來看進廠量的問題，這四個焚化廠的廢棄物進廠量，我們看 97 年到 101 年，中區每天是 571 公噸、南區是 960 公噸、仁武是 1,230 公噸、岡山是 920 公噸，這四個廠加起來，每日的進廠量總共 3,683 公噸左右。再來看設計量，這四個廠的設計量是每日 5,400 公噸。如果我們不用中區，這樣夠不夠？把 900 公噸扣掉，就是用 5,400 公噸減掉 900 公噸，剩下大概是 4,500 公噸。以 4,500 公噸這個數字來講，我們只開三個廠把中區關掉或轉型，那麼這樣的垃圾量是足以容納的。請你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每天的垃圾量大概 3,700 公噸，這裡面包括我們環保局收的 1,200 公噸，還有民間清除業者載進來的，一共 3,600 公噸。我們設計量是每天 5,400 公噸，所以等於差不多是八成。如果扣掉中區的 4,500 公噸是八成運轉的話，那就是 3,600 公噸，原 5,400 公噸差不多是七成。整個焚化爐的設計量雖然是 5,400 公噸，但是我們不可能每天滿載這樣的運轉，甚至有時候會停爐有時候會歲修，還是要留一點餘量來調整。不可能每天燒到 5,400 公噸，那只是設計，是在 100%效率的時候。

康議員裕成：

好，我請前環保局長來檢驗你的說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請說。

張議員豐藤：

其實從整個設計量來講，如果中區廠不要的話，是多了差不多七、八百公噸，那是足足有餘。你最擔心的是整修，歲修遇到的問題主要是那兩個公辦民營的焚化廠，它是民營的，所以歲修一定不會是在夏天電價高的時候，一定是在冬天。你怕的是在冬天兩個廠都歲修，加上中區廠、南區廠如果沒有安排好，那麼歲修的時候，你可能在垃圾處理上會調度不來；但是這可以在一整年開始的時候，大家可以先來協商，把歲修的時間錯開。尤其是所有焚化爐停的時間要錯開，但是有時候，有部分的歲修是可以單爐停休的是另外做單爐停休，不一定在一起，所以其實這可以用比較 smart 的方法去做調度。第二個，就是我剛剛看這個運轉率，中區廠跟南區廠的

運轉率都只有 50%、60%，這其實就表示最重要的問題點是垃圾量不夠，垃圾量不夠，所以中區廠只要二個爐運轉，南區廠只要三個爐運轉。長期垃圾量不夠，最主要的原因是在運轉的時候，長期它都不是在我們設計的量在運轉，所以發電效率當然就低，你看到的每一噸發電的效率、發電所賺的錢及售電的收入都比民營廠低，因為你的量不夠，所以你長期不是在 100% 的狀態下，如果你操作是在百分之七、八十，那個時候的發電效率其實是最好的時候，可是你大部分發電的量可能都是在一半的地方，那發電效率非常的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大概 50%、60%。

張議員豐藤：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其實是浪費人力及浪費很多的維修費用，結果花很多的錢去維護那個廠。如果把它收起來之後，它的量可以分到南區廠、分到岡山廠、分到仁武廠，北部有一個岡山廠，中部有一個仁武廠，南部有一個南區廠，這三個廠來平均分攤，也讓南區廠的運轉率提升，這樣它的效率也高，而我們使用的人力及維修費用都可以降低。

我們每年的預算一直都不足，我們必須要借錢，如果透過這樣的改革，其實可以讓你少付出很多，你只要多少的人力下去、多少的維修費用，但是你的發電效率提高，南區廠的發電收入增加了，所以我覺得你真的要好好的考慮把中區廠收掉，再做其它的利用。

康議員裕成：

謝謝張議員豐藤，他是我們前環保局局長，做這樣的說明，請看下一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康議員，副市長要答覆。

康議員裕成：

我還沒講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

康議員裕成：

這裡簡單給市民朋友看一個圖——都市計畫圖，畫紅圈圈的就是我們現在中區焚化爐，就是資源回收廠的位置。你看周邊，不管是金獅湖也好、澄清湖也好，那是綠色的澄清湖跟金獅湖，有一個斜線綠色的部分，是將來的覆鼎金公墓要變為公園的，它其實就是包覆在公園裡頭、包覆在綠地裡頭，但是時空環境已經不一樣了，縣、市合併之後，它已經從邊陲變為

核心，就像三民高中現在是在高雄最核心的地方，是很棒的高中，地理位置這麼好，學生這麼優秀。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考慮就不要再燒垃圾了？或許沒有辦法立刻做到，但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市長，請答覆，劉副市長世芳。

劉副市長世芳：

我想這裡面主要的機制，不是只有廢棄物的處理政策及策略，而是跟都市計畫有關，在縣、市合併之後，其實我們對於澄清湖、金獅湖及覆鼎金公墓是不是要做大幅度的都市變化，都已經在做檢討當中，所以剛剛康議員所提到，中區的焚化爐到底要不要關廠，是一個時間表的問題。我們的時間表，就是我們的廢棄物處理政策，在我們什麼時候訂定落日條款，讓未來的這一塊地區可以做更有效的利用，其實這就是我們發展的方向。至於有關資源回收或多出來的垃圾要移往哪個地方，我想我們環保局都有一定的規劃方向，所以未來我們在都市計畫檢討這一塊的時候，會把中區的資源回收廠什麼時候要遷廠或是關閉的日期，把它加一個落日條款的方式，以附帶條件的方式來處理。

康議員裕成：

所以已經有關廠的方向了，只是時間的問題是嗎？

劉副市長世芳：

就是時間表，還有未來垃圾的處理的配合。

康議員裕成：

市長，這是三民區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市長有要回答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最近在做都市計畫整體的檢討，我們也了解覆鼎金公墓跟中區焚化爐過去的邊陲，不得不然，但是現在既然是大高雄市高雄的中心，我們現階段就有一些未來規劃，所有現在的一個方式都在進行中，我們認為中區焚化爐我們願意去面對，整個都市計畫等等的部分，也必然是列入我們重要的討論。

康議員裕成：

謝謝陳菊市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要補充一下，它剛好在我們仁武、鳥松三民區的中心點。

康議員裕成：

位於仁武、鳥松、三民區。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在那裡，那個焚化爐的煙排放，有很多當地的居民反映空氣非常差。

康議員裕成：

對啊！副議長也質詢過這個議題「空氣污染」的部分。我們簡單有個結論，未來會有這樣的規劃，有一天它就是會不再燒垃圾了，我們希望這一天早日到來。

我們來討論「高齡社會」的問題，因為剩下十幾分鐘，所以我會講快一點。簡單的向大家報告，高齡社會的問題是全世界都要面臨的問題，不但是臺灣，而且也是高雄的問題。臺灣的老人人口越來越多，已經到百分之十幾了，高雄市也是一樣，也已經到百分之十幾了，大概有 30 萬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扶養比率也越來越低，請問社會局長，老化指數指的是什麼？它代表什麼意義？請簡單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我們整個城市老年人口比率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68.4%是什麼意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68.4%。

康議員裕成：

你能說出來嗎？是一個老人配 68 個年輕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

康議員裕成：

還是 100 個人裡頭有 68 個是老人？也不對啊！才 10%而已。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老化的比率是…。

康議員裕成：

高齡的問題，同時我們最近有看到電視廣告——小強的爸爸變成像小孩子一樣，失智人口也急速在增加，失智人口急速增加是快速的增加，而且可能有很多的黑數。

我們臺灣跟世界來比較的話，其實是很恐怖的，我們失智人口是一直一直在增加中，跟 WHO 的資料來比較，臺灣 20 年內是倍增的。而且可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失智的，人數卻相當的少，你看幾十萬裡頭，只有 2 萬 8,000 人領，高雄更少，高雄只有四、五千人領，高雄就只有四千多人來領。根據雜誌的報導，失智是記憶的殺手。全臺灣到底有多少老人失蹤？一年有多少？他通報的數字其實很少，都只有幾十個你相信嗎？

這個是高雄市安置的數字，這不是通報的數字，就是只有個位數的失智老人是被安置的，有沒有很多老人他走失了？也有去報案了，可是又找不回來，也沒有去安置。真正的黑數或是真正的統計數字是不是很可怕？你看，這是我服務處門口貼的尋人啓事，已經找半年了，找不到人了，這是某一個助理的家人。請警察局長回答，我曾經向你調的數字，講 101 年的部分就好，到底 1 年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失蹤老人，曾向警察局報案過說：「我們家的阿公、阿嬤不見了。」統計數字多不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你講 101 年就好。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 101 年的失蹤人口中老人是 363 人。

康議員裕成：

報案數？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363 人。

康議員裕成：

尋獲了多少人？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351 人。

康議員裕成：

多少人沒被尋獲？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2 個人。

康議員裕成：

多少個人？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12 個人。

康議員裕成：

所以 101 年有 12 個失蹤老人沒有找到？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

康議員裕成：

我們看一下全部的數字，這數字很恐怖，一年有三、四百個報案要找的失蹤老人，我還幫王時思找過他爸爸。三、四百個報案數，可是 100 年有 37 個沒有找到，101 年有 12 個沒有找到，對這樣的數字，請問社會局長該怎麼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與你們安置的人數有很大的落差，這到底代表了什麼？令人擔心的現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因為老人的…。

康議員裕成：

這應是排除刑案了，因為不太可能是刑案。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們對這些失智的老人都給他做愛心手環，我們也希望…。

康議員裕成：

你做了愛心手環還是很多人沒找到，所以並沒有每個人都有愛心手環。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但這代表的比率，他們雖然走出去不見，但還是都在鄰里裡都有回家的，是不是警察這邊可能…。

康議員裕成：

那你是質疑警察未尋獲的數字是有問題的嗎？就是後來有找到的沒去告訴他們，你是在 K 警察局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也不是這樣。

康議員裕成：

你是說後來還是有找到，只是數字是不正確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嘛！不要加害了。為什麼有這麼多數字和你們有安置的差很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並不是說我們的長輩我們就一定…。

康議員裕成：

找到百分之九十幾就算是很厲害了，你要誇讚才對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沒錯，因為是報案的問題，他在路邊只要一尋獲，像我們的社工常常都會出動，如果我們有一些…。

康議員裕成：

這個數字跟你們之間，警察和社政單位有沒有聯繫？有沒有去關心？所以才會讓你們誤解那邊可能有找到，而警察局不知道，你們之間有沒有聯繫？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我們之間都有聯繫的機制。

康議員裕成：

聯繫的機制，你怎麼回答可能人找到了，而警察局沒有銷案，這不對吧！顯然是沒有聯繫吧！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我們就有一個聯繫的機制，可能沒做好。

康議員裕成：

你聯繫的只有安置的部分，這部分你可以拿出來討論，請特別注意相關的老人問題。老人問題其實相當令人關心，需要我們關心的議題，如果高雄市像市長所說是個宜居的城市，我們的報告說高雄是一個宜居城市，很多議員主張，高雄市可以做為老人退休居住很好的城市，因我們的氣候、種種環境都比北部好，如果這樣，我們應對老人相關的建設、福利要更用心才對，不只是福利的問題，不只是協尋的問題，我們高雄市做好準備了沒有，請問秘書長，你對高齡社會的高雄做了什麼建設方面的準備？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秘書長，請回答

康議員裕成：

已經不是社政、衛生、警察的問題了，我們這個城市有沒有對老人做什麼建設？不要講無障礙空間，因為還沒做好。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在社福的部分都很重視，剛剛康議員特別提環境、建築這部分，環境的部分做得不少，還可繼續加強。至於建築物…。

康議員裕成：

先等一下，你們做了只有幾頁，我有請你們提供報告，大概只有二、三頁，這養工處的報告只有三到五行，這是工務局的報告，這是你過去主管的機關，他們對我做這樣的報告很少，看不出來我們已經為高齡社會做了準備。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是，我們現在已經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所以相關公務單位都已在進行相關的，包括法令是不是要做一些較周延的建置，還有執行計畫，這部分都有在進行。

康議員裕成：

連最基本的既有公共建築無障礙空間，都還有六百多間未改善完成，這不只是老人的問題，老人也只是其中之一，我認為這部分要加強，如果高雄市是一個歡迎老人來居住的城市，很多為老人設計的空間，不只要有，還要漂亮，你不是最會講城市美學嗎？一個斜坡道也可做得很漂亮，而不是只有兩個欄杆、一個灰色的斜坡道，不是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我們是友善的城市。

康議員裕成：

這裡就是我們要體貼那些無障礙化空間，讓城市美學融入其間。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好，是。那康議員還要提什麼？

康議員裕成：

無言了嗎？

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是。就是無言了。

康議員裕成：

市長說要補充，歡迎老人來高雄居住，或是讓高雄市成為老人很喜歡來的城市居住空間，我們關心的不只這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不久以前，高雄市的建管單位和民間所有相關的投資建設公司有個相關的研討會，在這當中高雄市有提出，我們認為進入一個高齡化的社會，老人住宅、老人的無障礙環境空間設計非常重要，但我們當時提出來，希望

高雄市對於未來建築、對於老人的需求等所有的建設，高雄市政府應考慮在容積上給與鼓勵，這個建築對未來的老人、老齡人口，我們在容積上鼓勵建商未來在整體的考量，就知道老人的需求。這是當時我們有提出來，我也要求公務單位包括都發局，未來進入高齡社會，高雄市政府在政策上是不是應該有更多的鼓勵，這對老人是有利。其它部分，所有老人食、衣、住、行的友善度，以社會局的專業都考量，但老人的問題有很多，你要讓人覺得我年紀大了是一種快樂、是一種人生的圓滿，而不是年紀大了以後，他有很多痛苦委屈沒人可講等等，這些問題都是我們都需要考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在這部分應該做好最好的準備，高雄市也根據老人的需求，既然我們是個宜居城市，歡迎老人到高雄來，有這麼溫暖的天氣，在很多部分我們應更周延做好考量。

康議員裕成：

這樣聽起來確實很窩心，應該很多老人願意留在高雄，或從外地搬來高雄，謝謝市長，我認為這部分除了無障礙空間的體貼度以外，無障礙空間也應該做得很漂亮，不是硬梆梆的 Stainless 和水泥地，這可以很快的改善嘛！城市美學也是秘書長很專長的部分，將幾個坡道變得漂亮一點。最後講一個都發局的問題，就是我們最近常討論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的問題，長期以來有累積很多公共設施保留地沒有征收，大概有二千多公頃，如果征收大概要四千億。最近可能解編了一部分，我想特別討論的是，在解編的過程中是不是有做通盤考量？尤其過去有很多「三合一」的公共設施，三合一就是指「遊樂場、市場、停車場」是做整體的，而且當初一開始是要做一併開發的，當然後來有漸漸的說可以不用一併開發，但在這次討論公有市場的這些預定地，把它變成其它用地的討論時可能會有疏漏，比如它本來是三合一——遊樂場、市場、停車場，你把市場抽出來變成停車場之後，原先被你設定為停車場的私有地怎麼辦？這部分請都發局和權責單位交通局待會一併回答。

面對這樣的問題怎樣是公平合理的，當然他們需要回饋都要按部就班來，但有沒有機會或你們對這樣的特殊案例——三合一的市場已經被你們變成停車場了，那原來的那個停車場怎麼辦？請這兩個單位回答，都發局先。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發展長，請先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三合一是我們早期的理想社區，事實上它的開闢也不低，其中兒童的部

分開關最多，市場也檢討不少，那現在…。

康議員裕成：

局長你稍停，我先簡單把我的問題再問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康議員裕成：

局長，我舉個例子，寶華公有市場一直都沒做市場，一度變成亂停車的空間，後來謝長廷市長曾經想把寶華公有市場變為漫畫圖書館，去現場會勘以後發現它基地不夠大，所以漫畫圖書館後來就沒蓋成，表示歷屆的市長對這個都很頭痛，不知道該怎麼辦，現在已經變為停車場，旁邊原來的停車場該怎麼辦？我舉這個例子請你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3 分鐘。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快速說，應該是要一起編，我們剛剛說各式各樣的分類，兒童開的最多，市場也檢討得差不多，現在比較需要加把勁的是停車場，這可能需要交通局趕快就個案做通盤檢討，理論上市場變停車場，停車場也要變更應該才合理，那部分我們拜託交通局趕快通盤檢討出來，我們一定把它處理。

康議員裕成：

是解編，還是減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功甫：

有關三民區寶華市場的部分…。

康議員裕成：

它只是一個代表例子，請用通案回答，不須就具體個案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功甫：

停車場用地還有鄰近的停車場用地，特別是公共設施的保留地，目前已經申請做多目標使用，整個變更的部分，大概沒辦法再像以前做使用分區的變更。我們現在也正進行所有停車場用地的檢討，大概在 11 月底計畫會完成，我們會把資料送到都發局做進一步的處理，有部分已經檢討完，我們就送一批過去都發局以便爭取時效，對於這些停車場用地被徵收，我們檢討完以後，如果不使用的，我們會儘快的看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康議員裕成：

再來，請問衛生局局長，這兩瓶都是 149 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兩瓶都在這 149 項的名單裡面，一個在第 2 頁，一個在第 6 頁。

康議員裕成：

所以都不能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你這份是合格。

康議員裕成：

算合格。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但是康議員這兩瓶保存期限一年，這個保留期限是二年。

康議員裕成：

我就知道你注意到這個，你如果沒有提到，我一定會告訴你，那都已經過期了還能吃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都過期了，而且其中有一瓶發霉了。

康議員裕成：

謝謝，因我很少煮飯，所以那個沒什麼在用，不過市長吃的時候是合格的。今天質詢完畢，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有中山工商李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掌聲歡迎。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今天本席針對這陣子有很多陳情案要和市政府檢討，第一案，本席先針對誠毅紙器開發案，永安誠毅紙器今年 10 月 4 日，全永安區里長包括里民集合在中正堂，聚會抗議市政府草率的行爲，沒有顧慮到里民的權益，所以執意通過誠毅紙器的開發案。這是當天六個里長召集開會的抗議活動，這是整個永安區所有里民的聚會，議員同仁也都到場，包括局處首長都有派人去參加。

本席要請問各位，你們有沒有聽到這些里民的聲音？今天身為民意代表，民意在什麼地方，每一個人就應該在什麼地方，包括永安。今天就是要全力來爭取永安人一個公道，高雄市永安區是全國養殖漁業的重鎮，也是居民賴以為生的一個行業，裡面總共有 1,250 公頃的養殖地，石斑魚的品質受到非常大的肯定，地理環境也相當的優雅。

永安濕地更入圍今年國際宜居城市獎，優雅的地理環境受到國際非常大的肯定，也帶動地方無限大的建設想像的空間。但是市政府在這個地方核准誠毅紙器開發案，將永安紅樹林段這個面積總共有 25 公頃的養殖地，來開發產業園區，開發的位置剛好在永安入口這個地方，最重要的地方。永安整體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剛好在台 17 線入口地方，整個都是工業區，就在你們前面這裡做工業區。

永安要的是建設不是污染，水是永安最重要的生命，紙器廠設立在這裡，地下水的污染對整體 1,250 公頃的養殖地造成很大的威脅。老實的永安人四處陳情，包括永安區六個里長，還有所有的里民在 10 月 30 日到議會向議長陳情。在這裡拜託議長，是不是向我們永安人說明那天陳情的內容到底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先問經發局局長，我們那天在議長室協調，六個里的里長包括陸議員淑美、副秘書長，我們協調的情形，請經發局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10 月 30 日我們在議長室有六位里長來陳情，針對誠毅紙器的事情表達意見，大概有幾個他們關心的，是一些環境的監測，還有最近有在整地出現一些狀況，除了這個以外，他們有表達是不是可以先停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停工。〔對。〕我有拜託你們，回去是不是重新評估？有沒有？〔對。〕要在一個禮拜內回覆，你們有沒有？有沒有回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停工的部分，我們做了幾件事情，在這個過程裡面，10 月 4 日就剛才議員報告的這個時間後，環保局也好，或是工務單位都有針對里長提出來一些訴求，包括環境的監測，還有可能在整地的過程裡面，會不會對周邊的社區造成影響？他們是有動作，有去做一些協調，包括做一些鑑定等等的工作，還有監測的工作。至於要完全停工下來，我們要勒令停工要有一些法律依據，目前的法律依據上，我們比較沒有有效的一個完全勒令停工的辦法。沒有即時向議長做一個回報，是我們的疏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順便聽，那天他們來議長室陳情，我才知道永安地區六個里而已，六個里長都到。結論我瞭解到，包括你們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也反對，你們的議員也反對，在地的岡山地區五位議員也反對，包括六個里長也都反對。那些里長講了重話，他們甘願回去永安地區要拜託那裡的百姓，每一戶拿出 5,000 元賠誠毅紙廠。

這麼嚴重的事情在議長室召開，叫他們三、四個局長、副秘書長重新評估，這樣回去兩個禮拜，到現在十四、十五日了，連一點消息也沒有，現在說准了。所有的民意都反對，我們高雄市政府硬把它核准通過，民意到底是在哪裡？

你們難道不知道，永安是養殖的大鎮，你們把它搞得這樣子，紙廠的污染誰要負責？市政府放任它無關緊要。一個地區六個里的里長都來陳情。我跟你說，那兩天我要去台中，就是和經發局長說，你不要到時搞到人家要整個圍廠，如果出事情誰要負責？市政府把它放任成這樣。養殖的地方你們把它設置紙廠，到時污染誰要負責？是不是請市長答覆？

方議員信淵：

等一下再給市長答覆。在這裡先向各位做一個報告，下午里長還會坐遊覽車來議會，向議長陳情。

但是我們這個惡霸的市政府，沒有聽到永安人的聲音，逼得永安的里長帶著這些里民走上街頭，本席認為這個開發案真的是有黑箱作業以外，還有圖利廠商的嫌疑。當初誠毅紙器是以產業創新條例來辦理的，本席不瞭解一個紙廠到底有什麼創新？為何不直接去找工業用地呢？這惡霸的市府甚至違背民意核准它。這是誠毅紙器每個月還沒有開發的產量，每個月 5,000 噸，開發後是每個月 6,000 噸而已，但是土地的面積從 3 公頃增加到 25 公頃。本席不瞭解他到底是不是需要用到這麼大的土地？背後藏了多少利益？我們單從農業用地變成工業用地來講，以 25 公頃來計算，假如是農業用地的話，1 分地要 150 萬元，總價才 3 億 7,500 萬元而已，但是現在變更為工業用地後，1 坪是 6 萬元，總價是 44 億元。

所以土地增值總共是 40 億元，也就是誠毅紙器不管有沒有生產，土地潛在的獲利就有 40 億元。這是誠毅紙器為何不直接去找工業用地的主要原因，本席在這裡請教經發局，你基於什麼理由讓市政府來核准誠毅紙器在永安工業區來設立呢？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誠毅紙器用地的部分，議員剛提到就是產業創新條例，其實我們現在的產創條例，它的名字是這樣，可是相關的一些規範，包括工業用地變更的取得等等都是在這個條例裡面，所以不是嚴格的要求一定是要有很特別的產業創新才有，如果說你的工業用地需要也是在這個相關規範裡面。

方議員信淵：

謝謝，請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

方議員信淵：

代表你的把關確實有問題。市政府能不顧所有市民的反對聲音，圖利這家才 380 位員工的公司，就是成立後才 380 位員工而已，其中外勞就佔 80 位，真正僱用到當地的員工才 50 位而已，也就是永安區才有 50 個就業機會而已。設立這麼多，我們才能有 50 名員工的就業機會而已，本席在這裡要請問劉副市長，你是環評會的主委，所以我請問劉副市長，你拿 40 億元去換永安 50 個就業機會回來，這筆生意划算嗎？請劉副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副市長，我們都知道永安是石斑魚的故鄉，永安石斑魚一年的產值有多少？別的地方不去設工業區，你故意設在養殖業的地方，到底你們要怎樣？是要害死永安的百姓，還是你們硬要害死他們！誰能保證那個以後不會發生事情？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是一個共識的委員會，府內和府外的委員都有表達他們的意見。針對這案，我們只是被動的接受申請，就是他在開發前後的過程當中，對於環境有沒有造成污染，或是他的環境是不是屬於國家所許可的污染標準範圍內。至於他有提供什麼樣土地的利用價值或者就業機會的話，在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委員裡面，比較沒有審查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好，你們都可以推給「照程序來做」，不要緊，本席就和你照程序來做，不要緊。一個工業區最重要的是環境影響評估，市政府要審查這個的時候，也請了很多的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委員也提供很多不同的反對意見，甚至反對工業區來設立。本席在這裡簡單提出二位委員的意見就好了，這是李委員錫珍提供的意見，一、本區為農業區發展石斑魚養殖計畫中規劃進排水養殖設施，主要在維持養殖區安全環境，本案設廠恐怕對環境包括廢水

滲入土壤污染淺層地下水，因急雨造成竹仔港排水易淹水至魚塢造成水產殖污染等，都將影響整區養殖物的安全性。該養殖物以外銷為主，如因工業區污染遭檢出不合規定之物質將使整區甚至該養殖產業發展遭受重大打擊。二、建議移到專業工業區設廠。

這是葉委員所提出的。一、依所附之使用化學物質 MSDS 顯示仍有毒性、環境污染性、生態毒性，雖然這些化學物質因使用微量或水洗，所以不殘留於產品中，產品雖然是安全使用於食品，但此種過程代表使用之化學物質主要是在廢水中。二、雖然業主對採用之廢水處理設施功能非常有信心可以處理，放流水可符合放流水標準，但考量附近為石斑養殖區，不能以符合放流水標準即代表對養殖漁業或其產值沒有影響。且使用之化學物質成分有許多是放流水沒有管制的。以上這是當年委員所表示的，提供給大家參考。本席爲了這問題，所有環境委員都有提供不同的意見，但是市政府在 100 年 9 月 2 日，主席劉副市長在那裡決議通過，急著在 100 年 9 月 2 日要通過，更離譜的決議是本案經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這個的意思就是他不需要再繼續做第二階段。

本席在這裡要請問當日的主席劉副市長，這麼重要的開發案，地方及專家都持反對的意見，尤其永安是養殖區，包括安全的環境是永安人的生命，爲什麼不需要進行第二階段影響評估呢？你爲什麼不聽聽永安人的聲音？請劉副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方議員大概可以瞭解一下，這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的民衆說明會是在縣市合併之前的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他們正式開始做環境影響說明書的現勘是在 100 年 5 月 31 日，其中有本府公告環境影響審查會的審查結論是在 100 年 11 月 11 日，直到最後我們定稿本的時候是在 102 年 5 月 8 日，他們在施工前有沒有舉行公開說明會，這裡面有沒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我們環保局曾經以違反環評法第 27 條，裁處 30 萬元的罰鍰。

方議員信淵：

劉副市長，你有辦公聽會嘛！對不對？

劉副市長世芳：

不是，報告…。

方議員信淵：

98 年有辦公聽會嘛！

劉副市長世芳：

舉辦公聽會不是環保局來舉辦，我們是要求申請的事業單位他們來舉辦。

方議員信淵：

審查單位是不是在市政府？對不對？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有辦現勘。

方議員信淵：

這本環評書的審查是不是在市政府？

劉副市長世芳：

開會是在市政府，但是說明會的現勘要到現場。

方議員信淵：

我是說這本書的合法性，審查責任是不是在市政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聽一下，根據那些來陳情的里長所言，只有辦兩場說明會，一場 16 人參加、一場 12 人參加，當地的六個里長都不知道。

方議員信淵：

而且這兩場說明會竟然沒有通知民意代表，民意代表是相關單位和機關的監督單位，我那時擔任縣議員的時候都沒被通知，甚至地方上也沒收到任何通知，到場的人數就像議長剛才講的只有十二個到十六個。12 個還是包括現場的工作人員都可以簽名，甚至還有開發單位、做環評書的人去代表民衆簽名，這種竟然也可以都沒審查到。當天代表兩場民衆的說明會，就算所有的市民都不同意，你們也是讓它通過。大家都在反對，結果你們說有召開說明會就好了，這就是我們的政府。所以這個事項跟決議等一下再講…而且第四項還有決議，要求明確寫出永安區的回饋計畫，最後的定稿版，誠毅紙器的回答是什麼？略為：「為回饋地方，本開發案預計開發完成後，協助辦理社區鄰里活動，各項活動名稱如表示，而未來補助金額及申請方式待工廠設置完成後每年再依盈餘比例調整，再與地方團體及區公所協調。」我請問，工廠都開始在運轉了，什麼都沒有講。這就是他們說要補助的項目，到底要補助多少都沒有寫明，要拿公司盈餘的多少比例回饋是不是應該說清楚？像是賺 100 萬要回饋 5 萬或是多少錢，為表誠意應該寫出來吧！不然如果以上面寫的回饋廟宇活動來講好了，他可不可以不

定期只補助 1,200 元？劉副市長，他可不可以只補助 1,200 元？這種答覆，市政府竟然能讓它通過，什麼都有說，什麼都不明確，甚至廠房已經蓋好了才要談回饋辦法，基於什麼標準回饋都沒寫，如此草率的行為，請教劉副市長要怎麼給永安人一個公道？請劉副市長回答，這是在環評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方議員。有關他這方面回饋社會公益活動的部分只是一個附帶決議，也就是在我們環境影響評估裡面，有一項是屬於社會公益的回饋，如果他們有提出來的話，我們當然希望它可以這樣走，可是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最主要是審查它對於當地自然環境的影響，是不是屬於可接受的範圍內，到…。

方議員信淵：

劉副市長，那個審查會當天是有條件的通過，要求要明定永安的回饋辦法，上面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為什麼送過來這樣子，市政府都沒人去審查？沒有人去追蹤？簡直像是沒政府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們可能為了一間誠毅和整個永安百姓為敵，其中有多少的利益，剛才方議員有點出來，市長，現在懸崖勒馬還來得及，把養殖區變更成工業用地，要設立 25 公頃的紙廠，到時候發生污染誰要負責？地方不會在乎有沒有回饋，百姓要求的是一個公平。

方議員信淵：

本案大家最有疑慮的就是環境的污染，業者甚至說他們有辦法達到排放水的標準，我在這裡要請問環保局局長，針對這個案子，環保局有沒有能力監督？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報告方議員，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承諾的監督是環保局的權管業務，環保局一定盡全力，而且有信心能夠針對當地環境品質做監測。

方議員信淵：

很好，坐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話不要說得這麼滿，你能當幾年局長？你永遠都當局長嗎？環境

是長久的事情，三年、五年、十年後的事情是你可以預想到的嗎？你是因為現在在任才有辦法，之後的日子要怎麼辦？請坐。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說你有辦法，這是本席去阿公店溪的時候無意間發現的，你看光天化日之下大刺刺的排放廢水。請看下一張照片，這不就像陰陽溪嗎？整個都變成黃河了。再看下一張，這是在岡山的部分，我還跟你點明地點了，接著下一張，這是他們排放廢水的時候。你看光天化日之下，他都敢排放廢水了，這樣你說要怎麼保障永安人的安全？你剛才說有辦法，這些廢水是怎麼來的？光天化日之下都敢排放廢水了。這是9月7日本席到阿公店溪走動，無意間發現的。所以要怎麼讓永安人相信市政府的能力？在這裡我要再請教環保局長，一個開發案要開發成功是不是要依據環評書？請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方議員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或是環境影響說明書還是要經過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如果通過後，就確保對當地環境影響的程度，或是沒有影響的程度，所以他一定…。

方議員信淵：

你有沒有審查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委員之一。

方議員信淵：

對啊，你有沒有審查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是委員之一，當然可以參與審查。

方議員信淵：

對啊，當然是有審查權的，而且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你是最重要的一個角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是業務單位，其中…。

方議員信淵：

你們是業務單位，所以是重要的角色。好，本席問你，你相不相信這本環說書？包括裡面檢測的數據，你相不相信？你有沒有能力去審核它？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方議員說明，剛才阿公店溪的部分，我們去查了，已經關廠並且重罰幾家，這個我們知道是酸洗業者排放廢水。至於誠毅紙器不是做紙，而是做紙器…。

方議員信淵：

我們不要講那些，我只問你有沒有能力去審核它就好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審查程序是經過專家、小組審查，先由專案小組的委員審查，很多學者專家的審查，他們的審查報告…。

方議員信淵：

依你來講就好，你有沒有辦法去審查這個？你是主要的單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沒有那麼多時間看這麼大本的環境影響說明書，但是我會針對…。

方議員信淵：

就代表你這一本都沒有看嘛！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不是，我會針對專家學者的審查報告，送大會委員會審查…。

方議員信淵：

代表這本裡面所有的數據，送到專業審查會的時候都有問題，請坐。所以本席爲了了解這本的正確性，特別針對永安區檢測的資料、數據，併同做一個比對。這是比對的數據結果，這是誠毅紙器的數據，過來就是環保局的數據，我怕有出入，所以數據我都取 98 年 1 月 16 日環保局跟誠毅紙器的檢測資料。你看，誠毅紙器的數據呈現這樣，代表永安區都屬於高污染，包括地下水，所以這兩個數據的誤差代表什麼？不是誠毅紙器在說謊，就是環保局有問題，請環保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方議員報告，誠毅紙器還沒有開始生產。

方議員信淵：

我說地下水檢測資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誠毅紙器現在才在開工、才在整地。地下水…。

方議員信淵：

我是說他們的環評書裡面，你根本沒有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 98 年的資料，我向方議員報告，我會去詳查。

方議員信淵：

這是給審查會的所有資料，包括你也是在裡面，相對你是單位事業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那是 98 年 1 月 6 日。

方議員信淵：

它是提供在這一本裡面的資料，全部要給審查會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部分方議員如果有疑慮的話，容我回去了解整個資料之後，就最近的檢測向方議員報告，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代表裡面相對很大，不是你們環保局有問題，就是誠毅紙器有問題。請坐。

請問經發局局長，如果這是一本無效的環評書，是不是要撤銷整個開發案？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產創條例，就是一個工業區要報編有三個部分，一個是可行性規劃、一個是環評、一個是開發計畫，如果環評有問題，當然就不符合條件。

方議員信淵：

就是要撤銷嗎？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只要不法當然要撤銷。它只要沒有合乎環評的規範，那環評書無效才是這個樣子。

方議員信淵：

我再請問局長，開發單位是委託十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還是委託十山顧問有限公司呢？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向議員做個說明。他委託誰其實不是重點，重點是開發主體，我們審的是開發主體。

方議員信淵：

你沒有委託他，他可以在環評書裡面出現？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受委託的是受誠毅紙器委託。

方議員信淵：

市政府也要去做審核，這代表你們從頭到尾都沒有在審核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我說明一下，現在有各項專業是這些報編公司沒辦法自己做的，所以它找不同的公司做。

方議員信淵：

要蓋一間房子是不是委託建築師？是不是？〔是。〕假如我委託一個不合法的建築師，這也算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議員做個報告，我想建築法應該是有規範建築師簽證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一樣的東西，依照我們開發的程序是要有一本詳細的環評書，環評書這一本是最重要的，所有的精神是在這一本，你既然對我辦沒有關係。為何這環評書裡面，公文扮演不同的角色？

因為它是委託十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還有一家叫做十山顧問有限公司，十山工程科技公司和十山顧問有限公司是隸屬於兩個不同的公司。再下一張，這是十山工程科技公司的證照。再來，這一張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證照，這是另外一家的，不是受委託的一個公司。這一間更離譜，在 101 年 1 月 10 日到 102 年 1 月 9 日就已經停業了，這個登記單位在我們經發局。而且這十山顧問有限公司既然在 101 年 1 月 10 日到 102 年 1 月 9 日申請停業，為什麼又可以收發公文？這很奇怪呢！一個停業的公司為什麼又可以在我們的環評書裡面出現？也就是說十山顧問有限公司已經在停業當中，我們市政府陳菊的名字大刺刺的寫在這邊，為什麼我們還可以發文給一間已經停業的十山顧問有限公司？它的名字還可以呈現在裡面。我請問法制局長，這張公文有效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一家公司的消滅，就是公司設立後要解散、清算，清算完結之後，這個公司才消滅。所以在沒有清算完結之前，這個是在清算的範圍之內，

所以法人還是視為存續，因此縱使他發文給清算的公司…。

方議員信淵：

我所謂清算，這個是例外的，你不要跟我講那些。我要講的是，他已經停業還可以執行業務嗎？你只要跟我講這一點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簡單扼要說明就好了。

方議員信淵：

大家都是成年人了，不要把我當小孩好不好？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縱使在停業，他還有業務要加以執行的話，那送公文給這家公司，依法並無不可。

方議員信淵：

我是說執業的部分，公司已經在停業當中了，他還可以執行業務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剛剛向議員報告了，只要在清算完結之前，都可以來執行公司的相關業務。

方議員信淵：

根據你這句話，你就不配做一個法制局長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剛剛向議員報告，我是依法來加以說明和答覆了。

方議員信淵：

還沒有一個清算的公司，他所謂的執行業務只是針對他的財務問題，剩下的業務部分是不能再去執行業務了，甚至接收任何一個請託的案件。這樣大家就停業好了，反正我還可以執行業務。請坐，我覺得你還是不配做法制局長。

更離譜的是這個「環說書」，在 3-1 頁裡，十山工程有限公司，綜合評估者是一位名叫莊豐卿的人。他也是這本環評書裡面主要的人物，也就是綜合評估者，也就是全國第一個環境影響評估被法院裁定登載不實被判刑的人，就是因為這一本，他是全國第一個案件被判刑的人。

他在 95 年被台南地方法院起訴，99 年 1 月 30 日被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刑一年六個月，後來減為九個月。就是因為環境影響評估第 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明知為不實而記載就是偽造文書。100 年 2 月 14 日他向台南地方法院申請再審被駁回；100 年 4 月 13 日又被第二次駁回；100 年 6 月 1 日被第三次駁回；100 年 6 月 24 日申請大法官釋憲也是被駁

回。更離譜的是在 100 年 9 月 2 日，誠毅紙器的案子在劉副市長手中通過。這個人都已經被判刑了，誠毅紙器的案件既然有辦法通過。101 年 3 月份，誠毅紙器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定稿了，就是通過了。101 年 7 月 2 日更離譜，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在蓮池潭的會館針對環評書的法律及相關技術座談會，就是把高雄市這個全國第一件環說書被法院裁為不實記載而判刑的案例，做為現場的一個教材。所有的人都知道，就只有劉副市長不知道而已。很奇怪，所有的人都知道還做負面教材，就是針對這一本，所以讓人感覺非常奇怪。你說沒有問題嗎？一個被判刑的人既然還有辦法執行業務。

我在這裡再請教環保局長，這位綜合評估者所寫的環說書還可以相信嗎？這本還可以相信嗎？請局長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方議員報告，這個環境影響說明書是開發單位要提供給環保單位的環保委員來審查。這跟建築師法要有合格的建築師資格去簽署，那是不一樣的。

方議員信淵：

我剛才跟你說那麼多還不夠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是不一樣的，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就是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或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送到委員會審查，我們針對報告來審查，至於那家公司或是個人有沒有違反公司法，那是不同法律層次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我請教各位。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而且環境影響評估法裡面，沒有針對環境影響說明書一定要…。

方議員信淵：

我請教一下，這一本到底市政府是哪一個人在審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第一個階段是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審查之後，結論經過幾個程序之後再送大會。

方議員信淵：

裡面的數字資料，包括裡面的資料是誰在審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是環境影響評估委員。

方議員信淵：

是劉副市長是不是？請劉副市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是小組小組的委員，大會大會的委員。

方議員信淵：

這一本是誰在審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

方議員信淵：

裡面所有的資料是誰在審查？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環境影響評估的委員。

方議員信淵：

委員只是針對這個開發案到底可不可行而已，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他整本拿去審查。

方議員信淵：

整本拿去審查，你要針對這一本，這樣不就劉副市長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而且剛才你所提的案例是這個案例嗎？還是他之前在台南的案例？是說他被起訴是因為這本書嗎？這個環境影響…。

方議員信淵：

不是說這本書，我是說他剛好在通過的時候他也…。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這個人之前曾經有被起訴過，不是因為這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不是因為這本被起訴，不是吧。

方議員信淵：

不是這一本，我是說這個人剛好是這個階段被判刑的時候，你們就可以在這個階段的時候…。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向議員報告，這個跟那個建築師、技師簽證那個是不一樣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你回答我講不一樣的東西，你只要跟我說這一本到底是誰在審查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是專案小組跟環境影響評估的委員，小組審查跟大會。

方議員信淵：

這樣市政府就沒有責任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市政府也有委員參與。

方議員信淵：

我說全部的審查市政府都沒有責任了啊！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方議員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一個合議制度，包括中央也是一樣，地方也是一樣。主席、主任委員是主持這個會議，會議裡面有外面的學者等等，是共識決。

方議員信淵：

環境影響評估的委員是針對裡面的內容做審查而已，至於裡面的資料到底正不正確，是由我們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審核。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局是負責審查環境…。

方議員信淵：

資料有沒有符合規定、有沒有按照程序來，這都是我們市政府要去做的事情，為什麼推給審查委員呢？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向方議員報告，這個民宅在環境影響評估法裡面，開發單位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來…。

方議員信淵：

你只要回答我你們是不是事業主管機關就好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另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是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的機關。

方議員信淵：

審查委員是針對審查裡面他所提供的資料到底有沒有符合這個程序這樣子而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沒有，他全部都要審查，我在這邊坦白跟方議員報告，我們必須把這個說明書送給委員，他小組就會審查，小組審查之後，一次、二次，然後補

正。

方議員信淵：

我覺得這個可能有爭議，我覺得有非常大的爭議，你請坐。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要在這邊跟你辯論那些。我想請問劉副市長，按照法律的程序，這個人應該在監獄裡面服刑了，為什麼這一本還可以通過？請劉副市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報告議員，我是環評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他送環評的所有報告上來的時候，裡面他當然要檢附相關的合格或是環境技師的簽證，所以在實質審查方面，環評委員會是採取共識決。至於您提到有關行政方面，這一位環境技師或是他所屬的公司是否有違反等等，會按照其它的公司法或其它的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規範來處理，那就不是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的大會裡面在處理的程序。

方議員信淵：

對，你講得對，我是講說整個程序的審定，應該有一個我們市政府相關單位來做監督和查核才對，整個政府都不見了，環境影響評估委員也是委外，裡面所有的人都不了解這一本，這樣還有辦法通過，這樣真的是有夠厲害，「五鬼搬運」。議長，這樣我們也可以這樣來處理，全部都沒有政府了，那我們養這麼多人要做什麼？全部都不用審查了，都不用了，對不對？所以在這邊，本席要求一定要撤銷這一件不合格及違法的開發案，一個好的開發案，坦白講，一定要受到地方所有居民的支持，全區的人，包括里長都反對了，就代表這不是一個好的開發案。我家前面是要公園，不是要工廠，現在所有永安人，都想要聽到市長的聲音，請市長做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有關永安誠毅紙器這個問題，我覺得剛剛方議員有提出很多質疑，里長對所有的環評或是他這個公司一直沒有開說明會等等，都有很多不一樣的意見。我個人是認為誠毅這間公司，如果在這個過程中，大家沒有共識也沒有信賴，那這間公司要在那個地方跟大家敦親睦鄰就很困難。我認為這個部分既然有這麼多的爭議，我希望我們的政風，或是請檢調在這個部分，如果中間我們高雄市政府有任何不法，我們接受檢驗，讓檢調整個介入，

這是第一點。第二、就是如果在這個部分，他沒有辦法去說服里長，讓里長對他的公司所有的紙器，他們要是在過程中無法說服所有的里長及地方的支持，當然這間公司隨時都會有抗爭，也會造成地方很大的分裂，這樣他要在那個地方設廠就會很困難。我個人是認為如果有這麼多的懷疑及爭議，政風是不是要移送檢調，我們送請檢調來處理，高雄市政府願意接受檢調高規格的檢驗，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像這個事情，我請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及你們副秘書長，我們根據那六個里長的陳述，你說我們要求市政府拿回去重新評估，這樣有錯嗎？應該沒有錯吧！你說像永安養殖業裡面，你把它設置一個紙廠，就跟我們在公園設置古物商有什麼不一樣？我看是一模一樣吧！為什麼你們市政府一定要一直追一直追才要處理？我是很好意的，我是站在地方民意代表要協調的範圍，結果兩個禮拜了，連一點消息都沒有，人家那些里長下午要再過來了，下午要再過來了，我說這樣要求重新評估哪裡不對？市長你答覆一下。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關心，因為這個部分我不是很了解，但是我認為在這個過程，我們所有局處長及陳副秘書長，應該把這個部分的過程向議長說明，讓議長對陳情的人使他們了解，這是應該的。如果他們沒有這樣做的話，我希望陳副秘書長及參與協商的人應該說明，謝謝。

方議員信淵：

在這裡我也拜託市長，我們永安人是要一個公道而已，這麼不受歡迎的…，今天不是本席故意要弄得這麼難看或是怎麼樣，因為這個案件，已經對地方產生很大的不歡迎了，一個好的開發案，相信大家都會非常贊成，所以也請不要見怪我們市議員要弄這麼多東西讓你們難堪或是怎麼樣，所以在這邊我拜託市長，一定要替我們永安人主持一下公道，該廢除的就要廢除掉，我們只要這樣而已，不是要市政府負什麼責任。坦白講我不是要求這樣，我們是要如何帶動永安區整體的建設，讓我們永安人過比較好的生活而已，甚至現在他們有合宜住宅，這麼好的地方，國際合宜住宅這麼好的地方，我們是愛這個地方。我們要的是公園，而不是工廠，所以在這邊本席拜託市長幫我們主持一下公道，相對的，我相信這跟你相對沒什麼關係，當時也不是你主導的，但是裡面的一些瑕疵等等的，我希望拜託市長幫我主持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方議員，讓劉副市長答覆，看剛剛市長所交代的你有沒有聽清楚？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剛剛市長有特別指示，我們在各項包括環境響評估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任何瑕疵，我們都願意接受包括政風或檢調單位一起檢驗，我們也願意把所有的資料都提供給政風，透過政風提供給檢調單位一起來參考，至於有其它需要民衆溝通的部分，我們回去後會請陳副秘針對這部分，就是在溝通的過程中，是否有其它需要再說明的部分，我們願意來檢討改進。

方議員信淵：

謝謝，我希望這個案件趕快處理，趕快讓這家勒令停工，這是本席強烈的要求。

針對燕巢納骨塔興建的問題，在此本席要請問市長，縣市合併後政府誠信的問題和政府決策的落實度，你對這兩項的看法如何？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方議員的重點是燕巢納骨塔的部分，這部分地方的意見不一致，有的贊成，有的反對，但我認為納骨塔是未來的趨勢，土葬必然越來越少，因為我們的土地有限，納骨塔的興建是讓我們的祖先住在比較現代化，同時節省空間，我想現在全台灣的趨勢幾乎都是這樣，至於燕巢地區要不要興建納骨塔，我覺得有不同的意見，當然我們可以在地方…，民政局是因為以前過去的鄉公所同意要興建納骨塔，現在縣市合併以後另有一些人不贊成，所以我們的民政局可以針對這部分召開公聽會，雙方的意見給大家，是不是可以創造雙贏，大家同意，這就是地方的意見，我們會很尊重，以上向方議員做說明。

方議員信淵：

燕巢區有好多里長和所有里民，拿很多陳情書，一大疊來向本席陳情，他們非常疑問的是高雄縣政府早在 96 年 1 月 30 日就推動一鄉一納骨塔政策，專案輔導我們燕巢鄉公所規劃的納骨塔案，這其間經過鄉公所突破各種困難，已經完成納骨塔必要的條件和程序，到今天已經三年多了都沒有動靜，按理說燕巢鄉公所興建納骨塔已進入發包期，第一次發包是流標，但是第二次發包剛好遇到縣市合併，所以一直延宕到今日，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這件已經獲得政府設置的許可。縣市合併後，按理說市長一定要概括承受，錢和土地鄉公所都已編列預算，也就是說土地和錢燕巢鄉公所都

已經準備好了，以前燕巢鄉是個有錢的鄉鎮，零負債，縣市合併後它還挹注市庫，甚至還有 100 甲的土地和兩棟大棟挹入市庫，燕巢還有垃圾場這個金雞母，每年還有 1 億回饋的部分，憑什麼我們燕巢沒有自己的納骨塔，這非常疑惑，為什麼旗津小小一個單位就能興建一個納骨塔，為什麼我們這裡就沒辦法建呢？憑什麼我們燕巢人就得犧牲，這非常不合理，連居民自己都認為非常不合理，燕巢人不是三等國民，向市長報告，因為現在是禁建，尤其是燕巢沒有自己的公用納骨塔，每去世一個人就一家人都罵市政府，因為他們每個人都想落地歸根，不要離鄉背景。

在此市長你到底有沒有聽到？請問市長，他們一直對我講一句話，不是我的意思，但我一定要向你轉答，市長拿納骨塔 6,300 萬的經費可以來興建了，是不是拿去放煙火了，市長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方議員的指教，六千多萬在燕巢地區要興建納骨塔，這是前鄉長（現任的燕巢區的吳區長）他們那時候編列的預算，但我們高雄市政府當然要概括承受，這部分民政局可以答覆，另外燕巢區也有持反對意見的，它的情況、處境和你剛剛說的另外成立紙器，地方也有人反對是一樣的，但是對地方反對的東西，我說過就是要辦公聽會，如果現在的區長或說方議員的意思是贊成燕巢要設立公立的納骨塔，但是燕巢已經有兩個納骨塔，這部分有地方強烈的反對，我們也都收到他們的陳情書，所以這部分我個人的看法，公開辦理公聽會，讓地方贊成和反對的里長，我們大家在這部分由民政局做公道的評估，還是應該要設，我們願意承擔，還是認為現在納骨塔已經足夠，燕巢是否要再建第三座，這部分應該專業的評估，我都會尊重，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我對市長說的意思是錢和土地都已編列好了，這是當時一鄉一納骨塔的部分，這是我們燕巢人的錢，當然你說這納骨塔有少數人在反對，這藉由公聽會再來陳述，但是這些錢你總是要給燕巢人一個答覆，過去市政府都是用總量管制，甚至財政的問題，興建錢不夠用但是這工程是可以分期來開發，第一期 1,000 座，總共也才 3 萬座，相信這是賺錢的，對財政絕對沒問題，本席是懷疑這是不是一個藉口，我剛剛聽市長說有兩個納骨塔在那裡，坦白說那是私人的納骨塔，那麼貴的東西，私人的納骨塔，為什麼有公立的我不去呢？這不是圖利他人嗎？對不對，所以市長不能這樣說，

有兩個納骨塔在那裡，就不能有公立的，公立納骨塔是既定的政策，如果說今天土地和錢都沒有，你這麼說我同意，但是錢有、土地都有你不興建，現在你燕巢又禁建不能土葬，他勢必要送到外面而且也要多付一倍的錢去私人的地方，所以你說這對燕巢人公平嗎？對不對？在此我再請示市長到底這個納骨塔要不要興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剛市長所說我們在縣市合併前，它在 99 年 11 月時縣政府時代就已核准沒有錯，但是那時反對的聲音很大，所以有送去監察院，這是個過程，當然在監察院的結果確定以後，我們民政局也在 100 年 10 月的時候有進行民意調查，當時的調查結果，附近的里有六成的居民是同意的，但是在地的瓊林里的居民是反對的，也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更要謹慎，這是第一個原因，我們並沒有放棄我們的努力。第二個原因，原來所留下的 6,300 萬並不是像議員所說的我們將他拿到別的地方去，這些錢仍然保留在市庫裡，所以每一年我們都被檢討執行率，錢的部分我們仍然保留。剛才議員有提到土地、錢的準備好了，我向議員報告，土地的購地費是分年分期繳付，並不是全部都已經購地完成，所以這個部分市政府仍需編列四千多萬的經費。這個部分仍然有保留下來的經費，但是未來如果決定要興建的話，市政府仍然要支出。剛才市長也有提到，贊成及反對的聲音，我們內部都有討論，吳區長也非常的了解我們的努力。這部分我們會在地方舉行公聽會，一同來討論，讓反對的意見都能接受設置納骨塔。第三個，有關公立納骨塔，深水山有兩座公立納骨塔，剛才市長所說的是公塔，第八公墓目前也尚未禁葬，我在此向議員進行完整的說明，未來我們會再和地方溝通。地方是否有贊同設置鄰避設施，不要屆時要施工時，又有一堆人來抗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時間。

方議員信淵：

在此再請教局長，你說瓊林里民反對，瓊林里民是反對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有去那裡看過，那裡是台糖的土地，台糖的土地和民宅尚有一段距離，旁邊也是尚未禁葬的第八公墓。每一次我去的時候，里長和居民都認為，為什麼納骨塔要興建在瓊林里裡？所以瓊林里是反對的。

方議員信淵：

你所聽到的聲音和我所聽到的完全不同。我要求再舉辦一場公聽會。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問題，我們會再辦一場公聽會。

方議員信淵：

興建或不要興建大家說個清楚，這麼重要的事情。拜託市長，再和居民說明清楚，不要因此讓居民怪罪市政府，這也是我們所需要的。市長接下來要競選連任，也都要將這些政績拿出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有關誠毅紙廠請你要重視，反彈得很嚴重。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進行本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二、三讀會。吳議員利成，請發言。

吳議員利成：

本席提額數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議事組人員清點人數。

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目前在場人數一共 15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向大會報告，在場人數 15 位，不足法定額數，本席宣布散會。散會：
（下午 3 時 18 分）